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自願公告

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tracer's China Limited（「**Petracer**」）已成功向香港海關註冊成為A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該註冊**」）。該註冊受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約束，並授權Petracer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包括進行指明交易，但不包括進行指明現金交易。

透過獲得此牌照，本集團將擴展其業務範圍，包括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正在編製業務計劃及營運手冊，當中將包括合適的人員及內部控制，以確保該新業務的良好管治。

董事會認為該註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春平先生，BBS, MH, JP組成。